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調府教師 邱媚湘

電話: 04-7531814 傳真: 04-7283264

電子信箱: 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1033009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申請資料(共1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10330092_ATTACH1.zip)

主旨: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,網路申報至111年9月25日截止,請貴校協助轉知原住民學生辦理申請助學金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8月25日原民教字第1110044663 號函暨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 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助學金網路申請平臺(網址:https://cip.ntcu.edu.tw/),並得參考網站內提供之助學金申請說明及系統操作影片。
- 三、111年度系統啟用日(9月1日)起,登入密碼與學校代碼相同,另重要提醒為避免遭潛入者竄改或刪除資料,登入後應即變更密碼,並修正承辦人個人基本資料及Email帳號。
- 四、旨揭助學金申請日期自111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,相關







申辦作業及書表請依本文附件內容辦理。

- 五、請各校確實於9月25日前完成申請網路填報作業,並彙整所屬學生下列表件,並9月30日前送至本縣承辦學校彰化縣立社頭國中教務處(地址:511001彰化縣社頭鄉中興路1號)。
 - (一)申請表(請務必使用111學年度新表格並雙面列印,相關人員須核章)。
 - (二)檢附父母親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,貼於申請表背面。
 - (三)特殊狀況申請表(父母失聯或入獄等情況請用此申請 表,無者免附)。
 - (四)全校申請名冊一份:於上述作業網站印出。
 - (五)學生印領簽單:於上述作業網站印出(上、下學期一併檢附,學生須親簽或蓋章)。
- 六、本助學金分為上、下學期核發,國小原住民學生每學期 1,500元整(即每學年3,000元整)、國中原住民學生每學 期2,000元整(即每學年4,000元整)。
- 七、相關作業規定、表件格式請依本文附件實施要點、申請書 及特殊狀況證明書等資料內容辦理。。
- 八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案聯繫窗口:社頭國中汪 組長(聯絡電話04-8732047#211,傳真電話04-8730743, 電子信箱shmilm@chc.edu.tw)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:社頭國中教務處、本府教育處電2022/09/01文



